

非法收受财物价值4153万元

周口一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审

□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
通讯员 马殿力

本报讯 3月22日,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邵某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受贿一案。该案件由周口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川汇区人民检察院管辖。

公诉机关指控,2009年12月至

2022年3月期间,被告人邵某利用其担任某县农信联社党委书记、董事长,某县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银行营业网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承接、工程款拨付、银行贷款审批、降低贷款利息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先后多次收受40个公司及个人所送现金4009万元和价值144万元房产一套,共计价值4153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邵某身为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整个庭审过程庄严肃穆,秩序井然。庭审中,法庭进行了举证、质证,控辩双方对定罪量刑的事实、证

据及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辩论,并充分发表意见。

被告人邵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证据没有异议,当庭自愿认罪,并对自己违法违纪行为表示忏悔。

周口市监察委、川汇区监察委相关负责人,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群众30余人在现场旁听庭审,接受警示教育。

该案将择期宣判。



大学生受邀观摩庭审

3月24日上午,大学生在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现场进行观摩。当日,该院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受邀的周口师范学院法学专业的大学生,参观了诉讼服务大厅、审判庭、调解室等场所。参观过程中,法官向大学生详细介绍了司法办案的全流程。一名大学生说:“这次观摩,使我感受到了庄严的庭审气氛和法律的威严,对宪法法律油然而生敬畏之心。”

记者 朱东一 摄

以案说法

儿子向父亲追索抚养费

法院:支持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韩超杰 许小兰

本报讯 父母与孩子的羁绊是一生的,抚养未成年子女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父母应尽的法律义务,即便离婚,父母两人也应多一份宽容与谅解、少一份怨恨和计较,让孩子不再“受伤”。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为成年人撑起了“保护伞”。

据了解,毛某和刘某离婚后,约定由毛某抚养其子。但事实上,儿子一直随母亲刘某生活,毛某未履行抚养儿子的义务。随着儿子上大学及生活等各项花费日益增多,刘某有限的收入难以独自负担儿子的各项开支,迫于生活压力,儿子希望毛某给予适当经济援助。但毛某拒付抚养费,无奈儿子向法院提起追索抚养费的请求。

扶沟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拒付抚养费有悖社会伦理和法律规定,2011年至2021年,儿子尚未未成年,毛某有义务支付此时间段的抚养费,教育费由父母两人共同负担。结合毛某的收入情况,判决毛某支付儿子抚养费、教育费合计8.4万元。

采访中法官表示,父母感情的破裂不应该成为孩子成长路上的绊脚石,一段婚姻的结束也不意味着父母抚养义务的终止。切记,父母拒绝支付的不仅仅是孩子的抚养费,而是责任,是义务,更是亲情!

依法严惩农资犯罪 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鹿邑县人民法院发布三起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张振峰

当前正值春耕春播关键期,农资质量安全事关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大局。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农资打假审判工作,依法惩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切实维护农民利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鹿邑县人民法院发布3起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案例一:李某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农药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购买农药原料,在未取得农药生产、销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租赁房屋内生产农药,并销往外地,销售金额11.9万元。经检测,李某生产的农药不符合标准要求。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0条等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8万元。

案例二:蔡某等非法生产、销售伪劣除草剂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蔡某购买草甘膦原料,在未取得农药生产、销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桶装水剂农药(“斩草除根”除草剂),通过物流销往外地,销售金额21万余元。经检验,草甘膦质量分数不符合GB/T20684-2017标准要求。被告人孔某在明知蔡某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的情况下,仍将自己的银行卡供其使用。

法院认为,被告人蔡某、孔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蔡某是主犯,被告人孔某是从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0条等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蔡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20万元;判处被告人孔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21万余元上缴国库。

案例三:王某销售不合格复合肥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从自称某复合肥生产公司的业务员处订购两批某品牌复合肥,以2000多元一吨的价格对外销售106吨,销售金额23万元。多名农户使用该复合肥后,种植的小麦出现发黄、不长现象。农业部门执法人员将抽样样品送往国家认证机构检验,该复合肥总养分含量不合格。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在复合肥销售过程中,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23万元,侵犯了农户的合法权益,且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0条等规定,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2年4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责令退赔并赔偿被害人直接经济损失30余万元。